

SC-8/26：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的法律自主地位，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大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具有平等的决策权，

1. 回顾其在 SC-7/32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环境署向《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并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并未提交草案供缔约方大会于 2017 年审议并酌情通过；

2. 重申其在 SC-7/32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3. 表示注意到关于环境署与其为之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18 号决议，以及由环境署执行主任编写的进展报告；¹

4.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积极参与执行主任的工作，与由环境署协理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磋商，为以适当形式提供秘书处服务制定灵活的备选方案模板草案，同时考虑到环境署的授权政策和针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管理和行政框架，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大会与执行主任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²

5. 决定若上文第 4 段所述环境署的工作无法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召开前及时完成，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审议不应因此延迟；

6. 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0(b)条将谅解备忘录草案作为一个项目列入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¹ UNEP/CHW.13/INF/56-UNEP/FAO/RC/COP.8/INF/46-UNEP/POPS/COP.8/INF/59。

² UNEP/CHW.12/25，附件；UNEP/FAO/RC/COP.7/19，附件；UNEP/POPS/COP.7/9，附件。